

股票代码：002203

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22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上午9:00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除公司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、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、刘桓先生、姚先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余5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钱昂军先生、王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先生、王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亮（安徽）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6,000万元在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亮（安徽）铜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为16,000万元，以现金出资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